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麒仰

電話：7572

電子信箱：0610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2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2783A00_ATTCH3.pdf、0022783A00_ATTCH4.doc、002278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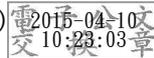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4月7日府勞條字第1040077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人事室

104/04/10 10:26



1040002352

有附件